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20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　　林芳儀
　　林智文
　　陳笑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1、請具狀確認所辦理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究竟為「林金生」還是「林麗琴」？（聲請人等於110年12月29日提出之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似誤載為林麗琴）

2、如所欲辦理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為「林金生」，因被繼承人林金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聲請人等於110年10月27日始具狀聲請本件拋棄繼承，已逾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之3個月期限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釋明聲請人等係何時知悉繼承開始？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？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父、配偶，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知悉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參。逾期未釋明，本院將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